《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78.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 (1) 對於破產人的產業,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如下 ——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a) 如獲法院委任為臨時受託人,則擔任臨時受託人; (由2005年第18號第21條代替)
 - (b)-(e) (由2005年第18號第21條廢除)
 - (f) 刊登破產令; (由1996年第76號第72及73條修訂)
 - (g) 在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出任受託人。
 - (h) (由2005年第18號第21條廢除)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執行其作為臨時受託人的職責而具有的權力,猶如他是法院委任的接管人而具有的一樣,但他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破產人的財產管理事宜諮詢債權人的意願,如他認為合宜,可為此目的而召集聲稱是債權人的人開會;除非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否則他不得在保護破產人的財產或處理易毀消貨品方面所必需的開支以外,招致任何其他開支。(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3) (由2005年第18號第21條廢除)

(由2005年第18號第21條修訂)